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0〕31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按期完成2020年全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一）**清单制管理**。各市（州）要动态管理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必须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同时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厅将对各市（州）报送的全口径清单组织随机抽查。

（二）**指标管理**。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对辖区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统筹考虑，正确处理新增量、消减量关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在环评批复中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排放指标来源为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清单内，通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减排措施或工程，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由国家考核认定的减排量可作为指标替代来源，未经国家考核认定的减排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省厅确认或备案后方可使用。省厅对全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监督管理。

涉重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台账管理。各市（州）要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生产项目和每年形成的减排量项目要及时上报平台系统，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

二、加快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一）加快推进减排工作。各市（州）要按照《2020年四川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要求，加快减排措施和工程进度，加紧梳理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对已经完成的减排量要根据国家要求完善佐证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完备，确保我省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重金属减排目标。省厅将进一步加大调度频次，对减排工作进度滞后、目标完成存在风险的市（州）实施预警或督办。

（二）加快推进重金属行业污染整治。从严落实涉重金属六大行业整治、涉铊企业排查整治、燃煤电厂汞污染整治、电石法

聚氯乙烯单位产品汞用量减半要求。加速推进涉重企业“退城入园”、淘汰落后工艺，大力整治重金属企业污染超标问题。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对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达标企业实施限期整治。11月，省厅将对各市（州）重金属行业整治开展抽查。

（三）科学谋划。各市（州）依据各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发展布局与规划，提出“十四五”重点行业重金属总量指标需求，于2021年2月底前报省厅。

三、进一步加大监测和执法力度

各市（州）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区内所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污染物排放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刘 静 028-80589060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向璟荣 028-85542969

邮 箱：547570040@qq.com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